

上海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加强法律服务保障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局各单位、各部门，各区局：

现将《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加强法律服务保障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司法局

2020年2月9日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加强法律服务保障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上海市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撑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

1. 组建疫情防控法律服务专业团队。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建立公益法律服务顾问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指导意见。

2. 开设疫情防控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充分利用热线、网络、实体窗口等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公证、调解、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途径，对涉疫情企业反映的问题，即时回应、迅速反馈；对疫情防控引发矛盾纠纷的法律服务需求，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帮助企业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克服困难。

3. 实行现场服务预约制。各公共法律服务接待场所以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布咨询和预约电话；确有必要到现场办理事务的企业，通过电话或者网络方式预约，提高服务效率，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聚集。

4. 发挥线上服务优势。充分发挥“一网通办”作用，及时办理企业网上申请的行政审批和公证事项。鼓励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采取网上立案和提交材料、电子签章、视频

